

附件：

1 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（如是中小企业提供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宝丰县自然资源综合保障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厂房基础拆除工程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厂房基础拆除工程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锦健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393.07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3.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河南锦健建设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月2日

